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293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旻皓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旻皓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麻將貳副、骰盅壹個、現金新臺幣參仟壹佰元及現金新臺幣陸佰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應補充：「林旻皓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3年9月底某日起，提供其位於臺…」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旻皓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場罪及同法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佈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自113年9月底某日起至114年1月23日21時40分許為警搜索

01 之日止，所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
02 依社會客觀通念，堪認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
03 念，在刑法評價上，均應僅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又被
04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圖利聚眾賭博
05 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
06 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圖輕易可得不法
08 利益，提供其住處作為賭博場所，供不特定民眾聚眾賭博
09 而牟利，助長不勞而獲之賭博風氣，有害社會善良風俗，
10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
11 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犯行參與之
12 程度及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
13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扣案之麻將2副、骰盅1個、賭資新臺幣（下同）現金3,10
17 0元均為被告所有，且為本案聚眾賭博犯行所用乙節，業
18 據被告自承在卷（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
19 339號卷【下稱偵卷】第129頁），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
20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1 (二)扣案之現金600元為被告本案之獲利，自屬被告本案之犯
22 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68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25 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26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詹禾翊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6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4339號

11 被 告 林旻皓

12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旻皓意圖營利，自民國113年9月底某日起，提供其位於臺
16 北市○○區○○街00號地下1層樓住，作為公眾得出入之賭
17 博場所，並聚集友人在上址賭博麻將，賭博方式係以賭客自
18 摸收取抽頭金新臺幣(下同)150元，每將抽600元之方式牟
19 利。嗣警於114年1月23日21時40分許，為警持法院核發之搜
20 索票在上址查獲，並當場扣得麻將2副、骰盅1個、現金3,10
21 0元、600元，而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旻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核與證人即到場賭客蔡育豪、何庭寬、陳孟翔於警訊中之證
26 述相符，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7 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押物品
28 照片、現場草圖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30 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又被告意圖營利

01 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係基於單一犯意，在緊密之
02 時間及空間內反覆、持續從事同一犯罪行為，依社會通念，
03 其行為應屬具有營業性之重複特質之「集合犯」，請論以實
04 質上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05 犯，請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論處。扣案麻將2
06 副、骰盅1個及現金3,100元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7 物，扣案現金6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同法第38條第2
08 項、第38之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檢 察 官 吳建蕙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書 記 官 翁碩陽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9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5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6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